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3 修订版)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要求。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手册》具体加分细则。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总结阶段性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

第三条 综合测评是全方位考核评价学生、开展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均应参加。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辅导员和班主任组成的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测评工作，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

第五条 各辅导员和班主任具体负责其所带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立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各班要成立 5 或 7 人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班长和团支书均为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并负责领导工作，其他成员为学生代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联合提名，经全班同学讨论通过。学生代表应是政治思想好、办事公道、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的学生。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

(1) 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加强品德修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好品德，努力成为有大爱有大德有情怀的人。

(2)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做到“厚基础、重实践、强能力、求创新”，成为未来能源电力领域卓越工程技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以及能够进行跨文化交流并具有国际视野的国际化人才为一体的多样化人才。

(3) 掌握一定的体育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自觉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备为建设伟大祖国辛勤努力、持续奋斗的健康体魄。

(4) 具备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积极主动参加各项文化艺术活动，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创造一切美好的事物而奋发向上。

(5) 掌握较为全面的劳动技能，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时刻保持以奋斗为核心的人生追求和精神状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七条 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学院根据学校指导性的测评原则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学院内公示、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学生处审批并备案的程序后执行。各素质模块测评规定详见本实施办法附件，相关内容由学生处结合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第八条 综合测评结果为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 $M1 \times 20\% + M2 \times 65\% + M3 \times 5\% + M4 \times 5\% + M5 \times 5\%$

第四章 测评方法

第九条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个人申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测评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第十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学年开学第一天至本学年开学前一天。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分个人申请和班级评定两个环节：

(1) 个人申请：学生对照测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填写《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

(2) 班级评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照测评项目，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加分项目才能生效。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學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责任人或集体处理，直至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院记入《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奖学金评定和相关评优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2019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2. 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3. 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4. 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5. 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附件一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是指学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学生学习 and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包括两个方面的测评内容：思想品德表现和班级测评。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 分）=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 分）+班级测评分值（100 分）×80%

备注：括号内为分值上限，下同。

（一）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 分）

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参加集体活动、学风班风建设、诚信记录、违纪行为等内容。具体加分和减分细则如下：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加分	国家级	班集体、党团支部、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	15
	省部级		10
	地市级		7
	校级		3
	院系级		1

个人荣誉 加分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0
	地市级	获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荣誉	7
	校级		3
	院系级		1
单项减分	违纪处分	留校察看	15
		记过	12
		严重警告	9
		警告	6
	通报批评	校级	5
		院系级	2.5
	其他	有其他违反课堂、自习室、宿舍纪律等行为	0.5/次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		1/次	

1. 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的，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取得多项；减分项按次数和项目进行累计扣分。

2. 集体荣誉加分时，班长、团支书按原始分*1 加分，班委按原始分*0.8 加分，其他同学按原始分*0.5 加分。

3. 校级十佳宿舍属于校级集体荣誉；宿舍加分时，宿舍长按原始分*1 加分，舍员按原始分*0.8 加分；宿舍扣分时，所有成员按原始分*1 扣分。宿舍卫生督察小组评定的优秀/不及格宿舍成员，按照学校优秀/不及格宿舍成员标准加/减分。宿舍卫生 ≥ 85 分为优秀，所有宿舍成员每学年按优秀次数每次加 1 分。宿舍卫生成绩 < 60 为不合格，每学年按照不合格次数所有宿舍成员每次减 1 分，不设减分上限。得过优秀的宿舍，宿舍长学生工作分值加全分，无优秀、无不及格或得过不及格的宿舍，宿舍长学生工作分值加 50%（一次优秀可以抵一次不及格）。

4. 学院荣誉体系获评荣誉称号者，按照院系级荣誉进行加分。

（二）班级测评分值（100 分）

班级测评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 20 分，具体测评步骤为：班级全体成员、班主任分别根据测评

内容进行思想品德测评；然后将班级全体成员测评的平均分、班主任测评得分分别按照 60%、40%的权重相加后，计算每位学生的班级测评得分及班内排序；最后根据班内排序，确定最终的班级测评分值。

（1）测评要求。班级学生互评时，需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打分。

（2）确定排序。班级学生互评后，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学生的平均得分。该平均得分*60%+班主任打分*40%=学生班级测评得分。然后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班级排序。原则上只允许最

多 2 名学生并列（有超过 2 名学生出现并列成绩，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3）计算班级测评分值。班级排序前 1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100 分，排序 10%-2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98 分，以此类推，排序 90%-10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82 分。

排名比例	分数
前 10%（含）	100
10%-20%（含）	98
20%-30%（含）	96
30%-40%（含）	94
40%-50%（含）	92
50%-60%（含）	90
60%-70%（含）	88
70%-80%（含）	86
80%-90%（含）	84
90%-100%（含）	82

备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理想信念得分为 0；不积极参与班集体活动的集体观念酌情扣分（各班务必做好活动考勤作为评分依据）；考试违纪的学习态度得分为 0；打架、引发不良影响的，组织纪律得分为 0。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班级测评打分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理想信念 (0-20分)	集体观念 (0-20分)	公共道德 (0-20分)	学习态度 (0-20分)	组织纪律 (0-20分)	总计	班级排序		班级测 评 分 值
								X/XX	%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 注：基础分15分。参加1次与党团相关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加2分；缺席1次相关活动，扣2分；请假2次视作缺席1次	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注：基础分15分。作为活动总结汇报发言人进行1次汇报，加2分；缺席1次班级团日活动，扣2分；请假2次视作缺席1次	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注：基础分15分。参加相关活动，加2分；个人宿舍卫生差、宿舍抽烟等，扣2分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不迟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 注：基础分15分。竞赛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加2分；每迟到、早退1次，扣2分；每挂科1门，扣2分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注：基础分15分。受到院系级及以上表彰，加5分；受到违纪处分或通报批评，该项为0分				

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附件二

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业务能力素质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以及对专业理论课程的熟悉运用情况，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学习成绩、创新实践能力及计算机外语能力。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分）=学习成绩（100分）×88%+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10%+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2分）

（一）关于学习成绩（100分）

$$\frac{\sum(\text{课程学期成绩} \times \text{取得的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学年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说明：1. 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环节）；2. 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3. 学校不鼓励缓考，确定需要缓考的，经教务处批准后按缓考成绩计算；4. 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绩计算中予以体现；5. 学年平均学分绩以教务处实际提供的为准；6. 学院贯通班的限选课划分到必修课里。

（二）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

创新实践能力旨在鼓励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具体计分办法如下表格，总分按满分 100 分折算。

分类	项目名称和获奖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创新 实践 分 值	学 科 竞 赛	A 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52 分
全国一等奖				43 分	
全国二等奖				29 分	
全国三等奖				14 分	
省级特等奖				19 分	
省级一等奖				14 分	
省级二等奖				10 分	
省级三等奖				5 分	
B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19 分	
			一等奖	14 分	

	类		二等奖	10分	分
			三等奖	5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各省教育厅、 各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17分	
			省级一等奖	12分	
			省级二等奖	7分	
			省级三等奖	5分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14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D类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2分	
	国家级		优秀	12分	
			良好	10分	
			省部级	优秀	7分
				良好	5分
				通过	2分
	校级		优秀	3分	
			良好	2分	

			通过	1分
论 文 加 分		发表在《电气工程一级学科顶级学术期刊 目录（2020版）	独立	29分
		发表在《电气工程一级学科权威学术期刊 目录（2020版）独立/第一/第二/其他	独立	17分
		其它EI收录的期刊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 上发表的论文：独立/第一/第二/其他	独立	7分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EI或ISTP收录的 会议论文	独立	5分
		一般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期刊论文；公开出版 的学术论文集	独立	3分
		院内学术论文比赛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分			

1. 发表学术论文应有出版物或录用通知，由作者持发表论文的期刊/报纸原件交年级综合测评小组确认，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

2. 论文学生指导教师为学校教师。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且本人署名为前三名，所有作者参加排名，加分分配原则为1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人，比例6:4分配；3人，比例5:3:2分配。

3. 加分论文必须是在评定学年内发表的学术论文且为本校学科大类相关，尚未发表的如能提供录用证明，也可加分，同一篇论文同期刊物的录用和发表不能重复加分。

4. 增刊分值降一档计分。

5. 相同研究内容的科技竞赛项目获奖，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集体性学术类、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4人比例4:3:2:1；5人比例4:2:2:1:1；对于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者，平均分配分值）；对无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小组仅计分前五名。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依据，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F、M、H奖分别按照省部级学术协会特、一、二、三等加分，S奖不加分。

7. 已经结题的大创项目按照证书的国家级和北京市级相应获奖等级加分。若成功立项还未结题，则不加分。

8. 科技创新能力加分累计不可超过100分，在学年度评奖公示期结束前可加分的学术论文、科技成果、科技发明和科技竞赛获奖项目都必须进行加分，不可顺延至下一学年。

9. 院内学术论文比赛，第一作者以外作者减半加分。

10. A 类竞赛校赛加分同大创国家级，B 类竞赛校赛加分同大创省部级，C 类竞赛校赛加分同大创校级。

11. 证书带有多个章印时，以最靠前一个章印作为评级标准。

12. 此部分为综合测评加分标准，对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条件不适用。

（三）计算机外语能力加分分值说明（2 分）

主要是学生参加的计算机及外语类等级考试加分，下表未能涵盖的相关加分项目，经院系审核认定，可参照加分。

学生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的，按照该项目所获最高成绩评分；计算机与 CET 六级考试通过但并未达到优秀，再次参加考试并取得优秀成绩只加分差；且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技能加分上限均为 2 分，计算机外语能力总加分上限也是 2 分。CET 六级 425 分以上为通过，603.5 分以上为优秀。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二级	优秀/通过	0.6/0.5
	计算机三级	优秀/通过	1/0.8
	计算机四级	优秀/通过	2/1.8
外语技能	CET 六级		优秀/通过 1/0.8
	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 外语条件	全国外语水平考 (WSK)	合格 2
		雅思	≥6.5 2
		托福	≥95 2
		所含其他条件	达到 2

附件三

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体质健康素质是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运动技能以及保持身心健康发展的素质，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参加日常体育锻炼及体育赛事情况。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 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 分）×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 分）+体育赛事分值（20 分）

（一）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 分）

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具体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其中大一学年取两学期测试成绩的平均分）。

（二）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 分）

各专业以班级为单位，用表格形式统计学生学期锻炼总时长。学生可以提供阿甘、keep 等软件和健身房健身等锻炼证明材料，跑步提供具体锻炼截图（截图需包含昵称，软件昵称为班级+真实姓名）。

锻炼时长 /学年	60 小时及 以上	50 小时- 60 小时	40 小时- 50 小时	30 小时- 40 小时	20 小时- 30 小时	10 小时- 20 小时	0 (不 舍) -10 小时
总加分	20	18	16	14	12	10	8

(三) 体育赛事分值 (20 分)

级别	破纪录	第 1-3 名、 一等奖	第 4-6 名、 二等奖	第 7-8 名、 三等奖	参加
国家级	18	16	14	12	1
省部级	12	11	10	9	
地市级	9	8	7	6	
校级	6	5	4	3	
院级		3	2	1	

1. 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2. 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各体育队经指导老师或所属部门认定相关人员分类），未区分时所有成员均参照非主力队员加分。

3. 参加校春季运动会开、闭幕式表演者根据 M4 加分、服务志愿者根据 M5 进行加分。

4. 学生个人参加学校其他学生组织或社团组织的体育类竞赛获奖者不予以加分。

5. 报名参加比赛但未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 2 分；参加体育赛事并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 18 分。

6. 获奖学生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出具获奖证书原件并由年级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后方可加分。

附件四

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文化艺术素养指学生应具备的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分）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

学生在学年内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凭校内相关部门证明加分，若无特殊说明单次加2分。

（二）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分别60分、20分）

（1）文化艺术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

校级文艺类比赛中获一等奖	20
校级文艺类比赛中获二等奖	15
校级文艺类比赛中获三等奖	10
院级文艺类比赛中获一等奖	10
院级文艺类比赛中获二等奖	8
院级文艺类比赛中获三等奖	5

文化 艺术 比赛	校级宿舍文化节的一等奖		5
	校级宿舍文化节的二等奖		3
	校级宿舍文化节的三等奖		1
	“E言堂”辩论赛	第一名	10
		第二名	7
		半决赛，决赛最佳辩手	4
	全国性艺术协会举办的大学生艺术类竞赛一等奖		60
	全国性艺术协会举办的大学生艺术类竞赛二等奖		45
	全国性艺术协会举办的大学生艺术类竞赛三等奖		35
	五月花海合唱比赛获一等奖		20
	五月花海合唱比赛获二等奖		15
	五月花海合唱比赛获三等奖		10
	校级宿舍文化节的一等奖		5
	校级宿舍文化节的二等奖		3
	校级宿舍文化节的三等奖		1
	艺见倾新才艺大赛进入决赛并获奖		10
	参与毕业生晚会的表演者		20
	省部级艺术协会举办的大学生艺术类竞赛一等奖		50
省部级艺术协会举办的大学生艺术类竞赛二等奖		40	

省部级艺术协会举办的大学生艺术类竞赛三等奖	30
其他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国家级	60
其他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省部级	40
其他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地市级	30

(2)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

文艺 作品	在国家级媒体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20
	在省部级媒体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15
	在地市级媒体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5
	在校级官方媒体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5

注：1. 本文件中涉及的加分标准均为个人加分标准：三人以上（含三人）集体奖项目，队员加分*0.8，负责人加分*1。

2. 各学生社团的公众号不予加分。

3. 在官方媒体（纸面媒体和新媒体）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中，发表新闻类作品须提前向学院报备，否则不予认可。

4. 同一竞赛获奖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

5. 其他活动加分分值以活动公告为准，测评时个人加分以盖章证明为准。

附件五

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劳动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将专业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知识，提高综合素质的能力，包括四方面评价指标，即公益劳动、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 分）=公益劳动分值（100 分）×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 分）×30%+社会实践分值（100 分）×20%+志愿服务分值（100 分）×20%。

（一）公益劳动分值（100 分）

学校及学院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10 分/次；班级组织的公益劳动且在学院学生会备案：5 分/次；参加学院组织的周末大扫除活动 5 分/次。

（二）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 分）

1.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不满一学期者不加分。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学院学生组织的成员、学院各班级学生由学院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最高加分值分别为 100 分、95 分、85 分、75 分、60 分、30 分。

2.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分个人自评、指导教师评价和考核工作小组评价三个环节：

（1）个人自评：学生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见附件 1），对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自我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见附件 2），将材料提交给学生组织考核工作小组。

（2）指导教师评价：指导教师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对所指导学生组织每名学生的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将材料一并提交给考核工作小组。

（3）考核工作小组评价：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对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

考核分值=个人自评×20%+指导教师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根据量化分值的计算方式对每名学生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核算，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1)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考核分值在前40%（含）为“优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 \times 1.0。

(2) “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分值在40%~100%为“合格”，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 \times 0.9。

(3) “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组织须进行整改，该学生组织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表（见附件3）计算分值，将学生组织全体成员的考核记分整理后，按要求交由团委或相应院系负责汇总学生社会工作加分。学生如果在团委、院系及多个部门同时参加考核，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注重全方位评价，如学生在多个部门考核，在某一个部门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由院系综合比对后审慎做出考核结论。

备注：

1. 宿舍长该板块基础加分为30分，优秀次数不大于不及格次数时加分减半。

2. 学院组织成立的足球队、篮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以及其他社团的队长（包括 1-2 名副队长）和教练（1-2 人），总数不得超过 4 人。
加分标准：队长 30 分，副队长、教练 20 分；成员 10 分。必须持有学院团委盖章的证明有效。

3. 各班级每学期需积极组织班主任参加的班级活动 2 次及以上，每学年 4 次及以上，未完成班级的班委加分减半。

4. 班委与社团社会工作加分只取单项最高值，班委与社团加分可以叠加。

5. 在本加分细则基础上，各年级可自行制定加减分细则，与本综测条款冲突的，以本综测条款为准。

6. 各社团未做考评的，按照职务进行加分。

7. 双百班班干（委）按照学院班级班委制度加分。考评中，优秀、合格、不合格评定比例班级内部投票决定并上交名单，对应评定等级加分同班级。班级成员依照宿舍长基础加分，即为 30 分。

附件 1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思想政治	理想信念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组织纪律	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学习情况	学习成绩与能力	成绩良好，学有余力，能够兼顾社会工作

工作能力	实践能力	深入开展实践，善于总结规律
	科学决策能力	善于整体谋划，能做到决策科学
	应急处突能力	能够沉着应对突发情况，化解突发问题
	执行能力	积极响应学校号召，扎实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
	群众工作能力	善于团结同学，切实增强组织凝聚力，调动积极因素，不断增强学生的集体感、归属感
工作作风	工作态度	遵守工作纪律，积极主动务实
	责任担当	勇于担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责任心强，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工作实效	完成工作计划	按时完成目标计划和交办任务
	工作质量成效	高质量完成工作，效果显著
	解决难点问题	解决普遍性或长期难题
	注重工作建设	在基础性工作上有投入，在长期性工作上有规划

（三）社会实践分值（100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社会实践	国家级优秀	100
	省部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参加	25

备注：暑期社会实践计入来年综合测评

（四）志愿服务分值（100分）

志愿服务加分为每人5分/2小时，不满2小时不予以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0小时（时长以志愿北京为准，如能提供正规机构或单位颁发的志愿者证书/证明及活动照片，也应计入时长，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及学院综测小组所有）。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国家级优秀	100
	省部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2小时为计时单位，一学年40小时为加分上限	5分/2小时

其他

（一）关于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其他加/减分的具体内容

1. 宿舍长不属于班团委成员，社会工作加分参考 M5 中规定，如其所在的班级获集体奖励时，宿舍长不能按班团委加分。

2. 关于加分项目的时效性：上一学年因评奖时间的原因未加分的获奖项目，其加分应顺延计入下一学年；但不能隔学年顺延。所有在学年度评奖公示期内能加分的获奖项目都必须进行加分；在公示期内能加分的项目没有及时加分者不顺延计入下一学年。

3. 关于“评优”加分：“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团员”不能进行加分。

4. 除重大活动迟到、无故缺席外，一次事件获得奖励或受到处罚的加分或减分均只取最高值一次。

5. 所有加分项目的时间以表彰或正式证书、奖状标注的时间或论文正式发表的时间为准。综合测评时间为该学年开学日期至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天。

6. 学院学风督察活动：缺勤、迟到或早退学生依照学生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对不能明确是否应当加分或者不能明确加分标准的，班级测评小组统一上报年级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并由年级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加分资格和加分标准，并予以公示。

在上述中涉及的人员名单应当根据学校、学院有关部门或组织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关于综合测评中“取消评优资格”的说明

学年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学年评优资格：

1. 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行政处分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3. 受院内党团纪律处分者；
4. 经核查，一学期旷课时长累计达 15 学时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5. 原则上上一学年度没有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有欠学费住宿费者；

6. 有一门必修课课程不及格但补考及格，且学习成绩名次在本专业本年级排名在前 15%者，如综合测评排名满足条件，可以参评综合奖学金和学习优秀奖学金；有一门必修课课程不及格但补考及格，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排名在 15%之后者，不能参评综合奖学金和学习优秀奖学金，可以参评其他单项奖学金；

7. 有两门及以上必修课课程不及格者，或一门必修课课程不及格且补考仍不及格者，取消其本学年度参评各类奖学金的资格。

（三）本说明解释权归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学院综测细则（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本法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